



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
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会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江冰

报告编写人：夏丽佳

建设单位（盖章）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2-68081027

邮编：266200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浦路 11 号

编制单位（盖章）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2-55725329

邮编：266071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69 号青岛元宇宙产业创新园 C
座 301、310B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主要建设内容.....	5
3.3 危废库贮存方案.....	8
3.4 项目原辅材料.....	15
3.5 主要设备.....	15
3.6 水源及水平衡.....	15
3.7 供电及消防.....	16
3.8 生产工艺.....	16
3.9 项目变更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物及处置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2
5 环评结论与建议	24
5.1 环评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批复要求.....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	30
7.1 厂界噪声.....	30

7.1 废水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10 环评报告要求及落实情况	45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7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1.3 验收结论	48

附件：

- 1.《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报告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139号）；
- 2.营业执照；
- 3.《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283MA3D4QYK7D001V）；
- 4.《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5年12月，备案编号：370283-20251218-497M）；
- 5.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5；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4；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1 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岛新河化工产业基地海浦路 11 号，总占地面积 134022m²，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公司现有工程包括（1）“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项目”（青环审[2018]2 号；分期验收，2019 年 9 月通过了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并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验[2019]6 号），填埋场剩余二~六区均已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青环审[2019]13 号）（其中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目前已建成并通过了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焚烧二期）重新设计并重新报批）；（3）“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盐废水处理工程”（平环审[2020]225 号，2021 年 1 月通过环保设施自主验收）；（4）“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刚性填埋场项目”（青环审[2020]6 号，正在建设）；（5）“喂料系统（SMP）建设项目”（平环审[2021]101 号；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通过了环保设施自主验收）；（6）“青岛海湾集团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协同处置项目”（青环审[2021]11 号，2023 年 1 月通过环保设施自主验收）；（7）“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重新报批）”（青环审[2023]16 号，2025 年 9 月通过环保设施自主验收）；（8）“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废旧塑料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青环审[2023]36 号，正在建设）。其中“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项目”、“青岛海湾集团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协同处置项目”、“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重新报批）”取得了危废经营许可证（青岛危证 02 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 HW01~HW09、HW11~HW14、HW16~HW31、HW34~HW40、HW45~HW50 等，核准经营规模：焚烧处置 13.83 万吨/年、物化处置 1 万吨/年、安全填埋 3 万吨/年）；“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取得了危废经营许可证（青岛危证 11 号，医废处置）。

2025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报告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139 号），批复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将“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废旧塑料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的 2 座废塑料暂存库（已按

危废暂存库要求进行防渗) 改建为危险废物暂存库, 总面积 3217.5m² (其中 9#暂存库面积 1485m²、10#暂存库面积 1732.5m²), 增加危险废物暂存能力约 2900t (其中 9#暂存库 1000t、10#暂存库 1900t)。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车间 4 座、可燃废液罐区 1 个、物化车间罐区 1 个、上料坑 1 个, 项目建成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量由 14558t 增至 17458t, 增量约 19.9%。项目不新增职工, 危废库运行时间为 365d, 每天 24 小时”。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编号: 370283-20251218-497M)。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26 年 4 月竣工,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70283MA3D4QYK7D001V, 有效期限 2026-04-03 至 2031-04-02), 项目不涉及调试, 目前已正常接收危废进行储存。

受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2026 年 5 月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 于 2026 年 5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并委托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中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6)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2025年11月）；
- (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139号，2025年11月）；
- (3)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12月）；
- (4)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5年12月18日，备案编号：370283-20251218-497M）；
- (5)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283MA3D4QYK7D001V）；
- (6) 验收监测报告（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鲁华标环检字202605015；鲁华标环检字202605014；鲁华标环检字202605016）。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青岛平度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浦路 11 号（现有厂区内）。公司厂区南侧邻空地及青岛睫发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临萃水路，隔路为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东侧临海湾路，隔路为青岛昱金硒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临海浦路，隔路为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厂界南约 832m 处的蓼家村，其他村庄在 1500 范围以外。项目厂界西侧 690m 为北胶莱河，东侧 1340m 为泽河，南侧 500m 为淄阳河（目前淄阳河东西两侧已被截堵，作为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内的景观水系）。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134022m²（201.0 亩），整体呈方形。主要分为四大功能区。管理区、生产区、安全填埋区及辅助生产设施四部分。

厂内生产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情况为，西部：有机废物暂存库、焚烧车间、固化车间，中部：消防泵房及水池及物化车间、可燃废液储罐区和无机废物暂存库、医废项目，东部：甲类废物暂存库和剧毒品库房、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及事故池、渗滤液调节池。厂区东侧设置 2 座危废仓库，呈东南西北分布；贮存库西南侧为地磅；向北为辅助用房，辅助用房向北依次为焚烧炉、挥发窑，焚烧炉东侧为上料车间；挥发窑北侧为料渣及焦炭库。厂区西侧从南向北依次为污水站、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水池、变配电站。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厂区西部，将现有 2 座废塑料暂存库（丙类库）改建为危险废物暂存库（丙类库）。职工生活、办公等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东侧隔厂区道路为危险废物焚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北侧隔厂区道路为员工餐厅，南侧为生产厂房等。本项目拟建设的 2 座危废暂存库，呈东西分布，东侧为 9#危险废物暂存库，西侧为 10#危险废物暂存库，南侧为生产车间。验收项目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3.1.3 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1.4 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1 及附图 5。

表 3.1-1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属性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1	綦家村	居住区	S	832	340	环境空气二类区、大气环境风险
3	小刘家村	居住区	NW	1920	505	

3.2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丙类库)	2 座废塑料暂存库变更为 2 座危废暂存库，均为 1F，总面积 3217.5m ² ，其中暂存库 9#面积 1485m ² 、暂存库 10#面积 1732.5m ² ；最大年储存量为 2900t/a，暂存种类约 30 大类 387 小类	2 座废塑料暂存库变更为 2 座危废暂存库，均为 1F，总面积 3217.5m ² ，其中暂存库 9#面积 1485m ² 、暂存库 10#面积 1732.5m ² ；最大年储存量为 2900t/a，暂存种类约 30 大类 387 小类	未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依托现有办公室，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未变更
	化验室	依托现有化验室	依托现有化验室	未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未变更
	供电	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未变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喷至焚烧炉，无废水外排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喷至焚烧炉，无废水外排	未变更
	消防	项目 2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消防器材，配套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项目 2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消防器材，配套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未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9#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支 30m 高排气筒（P14）排放； 10#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支 30m 高排气筒（P15）排放	9#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支 30m 高排气筒（P14）排放； 10#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支 30m 高排气筒（P15）排放	未变更
	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碱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喷至焚烧炉，不外排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碱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喷至焚烧炉，不外排	未变更
	噪声	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未变更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依托现有危废处置设施（焚烧炉）进行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依托现有危废处置设施（焚烧	未变更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环境风险	处置	炉) 进行处置	
	<p>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暂存库防渗做法如下：地面基础层上面采用聚氨酯防渗涂料，厚度为 2.5mm，其上用 C20 水泥抹面 50mm 厚，其上再用环氧自流平涂料喷涂，厚度为 0.5mm；墙裙底层采用聚氨酯防渗涂料，厚度为 1.5mm，其上再用环氧自流平涂料喷涂，厚度为 0.2mm。墙裙的喷涂高度 1.2m；</p> <p>危废暂存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沟、集液池（1m³）；</p> <p>依托厂区现有应急设施：初期雨水池兼事故池 1 座、事故水池 1 座，总容积 2635m³；990m³消防水池 1 座</p>	<p>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暂存库防渗做法如下：地面基础层上面采用聚氨酯防渗涂料，厚度为 2.5mm，其上用 C20 水泥抹面 50mm 厚，其上再用环氧自流平涂料喷涂，厚度为 0.5mm；墙裙底层采用聚氨酯防渗涂料，厚度为 1.5mm，其上再用环氧自流平涂料喷涂，厚度为 0.2mm。墙裙的喷涂高度 1.2m；</p> <p>危废暂存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沟、集液池（1m³）；</p> <p>依托厂区现有应急设施：初期雨水池兼事故池 1 座、事故水池 1 座，总容积 2635m³；990m³消防水池 1 座</p>	未变更

3.3 危废库贮存方案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车间 4 座、可燃废液罐区 1 个、物化车间罐区 1 个、上料坑 1 个，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14558t，本项目新增贮存量 2900t（其中 9#危废暂存库贮存量 1000t、10#危废暂存库贮存量 1900t），建成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量增至 17458t，增量约 19.9%。

本项目 9#、10#危废暂存库贮存危废种类包含 30 大类 387 小类，部分危废需经化验分析后方可入库（若为闪点低于 60℃的有机溶剂，将此类危废暂存在现有工程甲类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采用货架进行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9#、10#危废暂存库不设固定分配清单，日常运营中，根据废物产出频次、相融性及库容实时状态，于两库房内灵活调拨，任一库房实际贮存的废物种类均不超出表 3.3-1 所列的 30 大类 387 小类范围。分区暂存情况详见附图 4。危险废物代码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3-1 项目危险废贮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	袋装/桶装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272-003-02、272-005-02	袋装/桶装	/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 275-006-02、275-008-02	袋装/桶装	/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袋装/桶装	/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袋装/桶装	/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 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 263-011-04、263-012-04	袋装/桶装	/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袋装/桶装	/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	袋装/桶装	/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266-002-05、266-003-05	袋装/桶装	/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袋装/桶装	/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 900-409-06	桶装	此类代码，经化验分析后，若为闪点低于60℃的有机溶剂，将此类危废暂存在现有工程甲类库内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01-07、336-002-07、336-003-07、336-004-07、336-005-07、 336-049-07	袋装/桶装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251-003-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	桶装	此类代码，经化验分析后，若为闪点低于60℃的有机溶剂，将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桶装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备注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桶装	此类危废暂存在现有工程甲类库内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桶装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桶装	/
HW11 精（蒸）馏残渣	煤炭加工	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252-017-11	袋装/桶装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001-11、451-002-11、451-003-11	袋装/桶装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	袋装/桶装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11	袋装/桶装	/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袋装/桶装	/

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备注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袋装/桶装	/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 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 264-012-12、264-013-12	袋装/桶装	此类代码，经化验分析后，若为闪点低于60℃的有机溶剂，将此类危废暂存在现有工程甲类库内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 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袋装/桶装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	袋装/桶装	/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袋装/桶装	/
HW14 新化学物质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袋装/桶装	/
HW16 感光材料废 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266-010-16	袋装/桶装	此类代码，经化验分析后，若为闪点低于60℃的有机溶剂，将此类危废暂存在现有工程甲类库内
	印刷	231-001-16、231-002-16	袋装/桶装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袋装/桶装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袋装/桶装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袋装/桶装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袋装/桶装	
HW17 表面处理废 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 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 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 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 336-101-17	袋装/桶装	/
HW18 焚烧处置残 渣	环境治理业	772-002-18	袋装/桶装	/
HW19 含金属羰基	非特定行业	900-020-19	袋装/桶装	/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备注
化合物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1-21、193-002-21	袋装/桶装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1-21、261-042-21、261-043-21、261-044-21、261-137--21、 261-138-21	袋装/桶装	/
	铁合金冶炼	314-001-21、314-002-21、314-003-21	袋装/桶装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 制造	398-002-21	袋装/桶装	/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 工	336-103-23	袋装/桶装	/
	电池制造	384-001-23	袋装/桶装	/
	炼钢	312-001-23	袋装/桶装	/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袋装/桶装	/
HW29 含汞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3-29	袋装/桶装	/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1-29、265-002-29	袋装/桶装	/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1-29	袋装/桶装	/
	非特定行业	900-452-29	袋装/桶装	/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仅固态	桶装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仅固态	桶装	/
	电子元件制造	398-005-34	桶装	/
	非特定行业	900-349-34, 仅固态	桶装	/
HW35 废碱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5-35, 仅固态	桶装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仅固态	桶装	/

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备注
	纸浆制造 221-002-35	桶装	/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 900-356-35；900-399-35 仅固态	桶装	/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	袋装/桶装	/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袋装/桶装	/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4-38、261-065-38、261-066-38、261-067-38、261-068-38、 261-069-38、261-140-38	袋装/桶装	/
HW39 含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0-39、261-071-39	袋装/桶装	/
HW40 含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2-40	袋装/桶装	/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不含其中的废液）、 261-081-45、261-082-45、261-084-45、	袋装/桶装	/
HW46 含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袋装/桶装	/
	电池制造 384-005-46	袋装/桶装	/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袋装/桶装	/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35-48、321-036-48、321-037-48、321-038-48、321-002-48、 321-031-48、321-032-48、321-003-48、321-004-48、321-005-48、 321-006-48、321-007-48、321-008-48、321-009-48、321-010-48、 321-011-48、321-012-48、321-013-48、321-014-48、321-015-48、 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 321-021-48、321-022-48、321-023-48、321-024-48、321-025-48、 321-026-48、321-034-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	袋装/桶装	/
HW49 其他废物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49	袋装/桶装	/
	环境治理 772-006-49	袋装/桶装	/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备注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 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	袋装/桶装	此类代码，经化验分析后，若为闪点低于60°C的有机溶剂，将此类危废暂存在现有工程甲类库内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	袋装/桶装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 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 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 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 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 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 261-181-50、261-182-50、261-183-50	袋装/桶装	/
农药制造	263-013-50	袋装/桶装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袋装/桶装	/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9-50	袋装/桶装	/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6-50	袋装/桶装	/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袋装/桶装	/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900-049-50	袋装/桶装	/
环境治理	772-006-49	袋装/桶装	/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 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	袋装/桶装	此类代码，经化验分析后，若为闪点低于60°C的有机溶剂，将此类危废暂存在现有工程甲类库内

3.4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原辅料用量见下表。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原环评用量(t/a)	预计实际用量(t/a)	变化情况	备注
1	片碱	0.8	0.8	不变化	用于废气治理设施
2	活性炭	24.6	24.6	不变化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5-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1	叉车	用于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	1 台	1 台	未变化
2	铁桶	最大容量为 100L、200L，用于盛装液、渣废物	500 个	500 个	未变化
3	塑料桶	最大容量为 45L、75L、100L、200L，用于盛装液、固、泥等各种废物	500 个	500 个	未变化
4	吨包 (带内衬)	单个尺寸：1.2m×1.2m×1.2m，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1200 个	1200 个	未变化
5	托盘	容积约 1m ³	1000 个	1000 个	未变化
6	碱液喷淋+ 除雾器+活 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设备	2 套	2 套	未变化

3.6 水源及水平衡

1、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碱喷淋塔用水和危废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①碱喷淋塔用水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统计，项目喷淋塔用水量共 10t/a，主要用于补充蒸发损耗以及碱液配制用水。

②危废暂存库地面清洗用水

危废暂存库地面需要进行定期冲洗，地面冲洗使用新鲜水，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t，每月清洗 1~2 次（按 2 次计），危废暂存库地面清洗用水约 24t/a。

综上，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34t/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2、排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无新增职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碱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约 6t/a；危废暂存库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0t/a。

碱喷淋废水和危废暂存库地面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后回喷焚烧炉，用于代替自来水调控焚烧炉炉温，不外排。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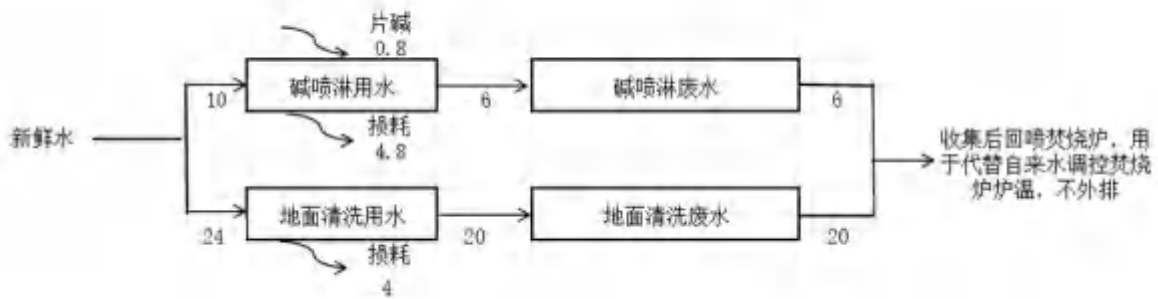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3.7 供电及消防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消防系统依托现有项目消防管网、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3.8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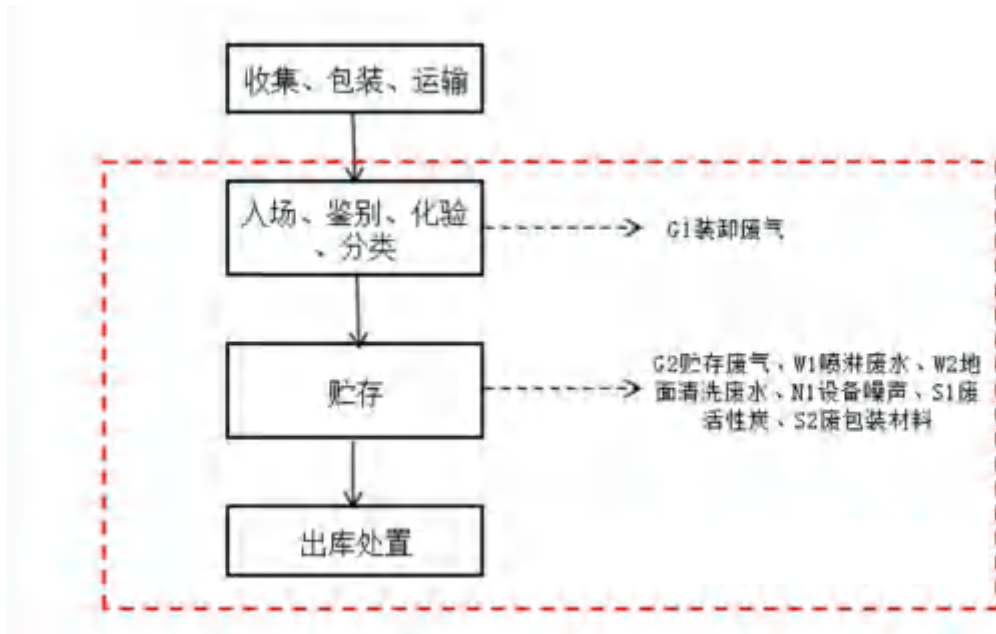


图 3.8-1 项目工艺流程图

1) 入场装卸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入库危险废物在卸车区域（位于危废暂存库内南侧大门入口处）进行危险废物的卸车，计划入库的液体废物直接采用企业包装桶暂存，不进行分装，按照危险废物类别分区存放。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2) 贮存

本次增加的2座危险废物暂存库（9#、10#）最大年储存量为2900t/a，暂存种类约30大类387小类，危废间内设置独立的存放区，危险废物采用袋装（带内衬）、吨包、包装桶、捆装或托盘形式暂存，不相容的危废贮存区域按要求设有安全距离及相关的防护设施。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VOCs、氯化氢、氟化物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分别经1套（共2套）“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30m高排气筒（P14、P15）排放。

3) 出库处置

在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企业生产计划（配伍方案）及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依次进行出库，出库物料当天完成台账登记。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叉车进行运输，进入危废处置单元前不进行拆包，避免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遗撒。

项目危废库照片如下。





图 3.8-2 项目 9#、10#危废库照片

3.9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碱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喷至焚烧炉，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分别经1套“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根30m高排气筒（P14、P15）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图 4.1-1 项目 2 套“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及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主要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主要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变更情况
			环评	预计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8.9	28.9	进入厂区内焚烧炉 焚烧处置	同环评	无
废包装材料及破损容器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HW08 900-041-49	0.2	0.2			无



图 4.1-2 危废处置依托的危废焚烧炉设施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时期预计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5%；实际总投资、环保投资与环评预估一致，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估算明细

环保设施	投资情况/万元	
	环评预计	实际投资
“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2套、废气收集管线及排气筒等	40	40
基础减振、隔声	2	2
车间防渗、导流沟；消防设施、监控系统、报警装置	23	23
环保投资合计	65	65
实际总投资	100	100

环保设施	投资情况/万元	
	环评预计	实际投资
环保投资占比	65%	6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治理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碱喷淋废水、危废暂存库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焚烧炉回喷调控炉温，不得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车间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碱喷淋废水、危废暂存库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焚烧炉回喷调控炉温；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厂区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车间进行了防渗漏处理，可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已落实
2	废气治理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9#、10#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各自配套建设的“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2根高度不低于30米的排气筒（P14、P15）排放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9#、10#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各自配套建设的“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2根高度不低于30米的排气筒（P14、P15）排放	已落实
3	噪声治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经合理布局，采取了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4	固废治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使用危险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相应区域，后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了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使用危险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相应区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后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处置	已落实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新修订了《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283-20251218-497M）。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一级防控：项目2座危险废物暂存库设导流沟及库区集液池（应急池容积 1m^3 ），库区地面整体低于库外地面。

二级防控：依托厂区现有1座初期雨水池（尺寸长 $17\times$ 宽 $15\times$ 深 5.5m 、有效水深 3.1m ，有效容积 790.5m^3 ）、1座事故水池（尺寸 $17\times 35\times 5.5\text{m}$ 、有效水深 3.1m ，有效容积 1844.5m^3 ），有效容积合计 2635m^3 且两池联通可兼用。事故水可通过事故水管网直接进入或应急水泵泵入事故水池。

三级防控：厂区设置3个雨水闸阀、2个污水闸阀，事故状态下通过关闭闸阀可将事故水全部控制在厂区内部。

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因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事故废水扩散、排出厂界，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设施照片如下。





图 4.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照片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确保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防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3 项目防渗情况表

防渗分区	项目区域	环评防渗要求	实际防渗操作	是否满足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地面基础层上面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厚度为 2.5mm，其上用 C20 水泥抹面 50mm 厚，其上再用环氧自流平涂料喷涂，厚度为 0.5mm；墙裙底层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厚度为 1.5mm，其上再用环氧自流平涂料喷涂，厚度为 0.2mm。墙裙的喷涂高度 1.2m	满足

3、排污口规范化及排污许可

项目涉及新增废气排污口 2 处，设置了符合规范要求的采样监测孔，并在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立标志牌，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规范要求。

公司已按要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283MA3D4QYK7D001V，有效期限 2026-04-03 至 2031-04-02）。

5 环评结论与建议

5.1 环评结论

1、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拟建的2座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分别经1套“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根30m高排气筒（P14、P15）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有组织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30m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涉及处理、拆封、倒罐等操作，贮存过程废气产生量很小，废气经负压收集，接至废气处理装置，HCl、氟化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VOCs浓度及臭气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碱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喷至焚烧炉，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淋塔、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5~80dB(A)之间。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垫、隔声罩等措施。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库暂存后进入厂区内焚烧炉焚烧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和水量的变化；项目生

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加盖密闭暂存，正常情况下液态危险废物不会出现撒漏，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废有机溶剂、废卤化有机溶剂、其他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废酸、废碱、废乳化液等，主要分布于危废暂存库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项目大气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有毒物质发生泄漏及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的伴生/次生污染。报告对其造成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进行了分析评价。

项目事故废水防控体系依托厂区现有工程，厂区应急防控已与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应急防控体系相衔接，已建设“单元-厂区-园区”的风险防控体系。已针对主要风险源，设立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跟踪，本项目依托可行。

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应对该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5.2 审批部门批复要求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浦路 11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现为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需要，该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利用原“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废旧塑料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青环审[2023]36 号）”中 2 座废塑料暂存库（丙类库）改建为 2 座（9#、10#）危险废物暂存库（丙类库），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3217.5 平方米，主要贮存《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废类别为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1、HW23、HW29、HW34、HW35、HW37、HW38、HW39、

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的部分危险废物，共计 30 大类 387 小类，建成后新增危险废物贮存能力 2900 吨，全厂危险废物贮存能力 17458 吨

本项目仅增加危险废物的暂存能力，不改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的处置种类、方式、规模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碱喷淋废水、危废暂存库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焚烧炉回喷调控炉温，不得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车间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9#、10#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各自配套建设的“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 2 根高度不低于 30 米的排气筒（P14、P15）排放：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关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限值；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 VOCs、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氯化氢、氟化物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65（昼）/55（夜）分贝。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使用危险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相应区域，后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 落实《报告表》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七) 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八)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办理排污许可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手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你公司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4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的标准如下：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氯化氢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 30m 标准。

无组织废气：HCl、氟化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VOCs 浓度及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1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1	VOCs	60	16	2.0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30m 排气筒)	/	16
3	氟化物	9.0	0.59 (30m 排气筒)	0.002
4	氯化氢	100	1.4 (30m 排气筒)	0.2
5	氨	/	20 (30m 排气筒)	1.5
6	硫化氢	/	1.3 (30m 排气筒)	0.06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暂存库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营运期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3) 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

7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1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6。

7.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情况见表7.1-1。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设置情况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9#危废暂存库废气	P14 (30m)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同步测量废气排放量、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出口温度
		VOCs、氯化氢、氟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10#危废暂存库废气	P15 (30m)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VOCs、氯化氢、氟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无组织及厂区内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7.1-2。

表 7.1-2 无组织及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设置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测点	VOCs、氯化氢、氟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监测同时记录监测时的时间、风向、风速
危废暂存库外*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7.2 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7.2-1。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设置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1个点，共4个点	L_{eq}	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1次

7.3 废水

碱喷淋废水、危废暂存库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焚烧炉回喷调控炉温，不外排。根据现有焚烧炉运行数据及在线监测数据，项目碱喷淋废水、危废暂存库地面清洗废水的回喷对焚烧炉的运行未带来不利影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VOCs (NMHC)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硫化氢	HJ 1388-202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7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VOCs (NMHC)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硫化氢*	HJ 1388-202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7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检测及校准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检测及校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自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校准结果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型		
2	负压采样箱	CZ22L		
3	分光光度计	721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5	离子色谱仪	IC-8628		
6	气相色谱仪	GC-NC01		
7	离子选择电极	PF-1/217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为保证样品检测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实验室采取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分析数据的追溯文件体系、样品保存运输条件保证、空白样品检验、平行样检验。相关分析数据见下表。

表 8.4-1 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	校准仪器	标准流量 (L/min)	使用前显示 流量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使用后显示 流量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结果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YQ0311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YQ03042	100	99.8	0.2	99.7	0.3	合格
		100	99.6	0.4	99.5	0.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YQ03112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YQ03042	100	99.7	0.3	99.5	0.5	合格
		100	99.5	0.5	99.4	0.6	合格

采样仪器	校准仪器	标准流量 (L/min)	使用前显示 流量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使用后显示 流量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结果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YQ03113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 准器 YQ03042	100	99.6	0.4	99.6	0.4	合格
		100	99.4	0.6	99.6	0.4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YQ03114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 准器 YQ03042	100	99.1	0.9	99.3	0.7	合格
		100	99.7	0.3	99.3	0.7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YQ03115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 准器 YQ03042	100	99.8	0.2	99.7	0.5	合格
		100	99.6	0.4	99.2	0.8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YQ03068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 准器 YQ03042	1.00	1.01	-1.0	0.99	1.0	合格
		1.00	0.99	1.0	1.00	0.0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YQ03069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 准器 YQ03042	1.00	0.98	2.0	0.98	2.0	合格
		1.00	0.98	2.0	0.98	2.0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YQ03070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 准器 YQ03042	1.00	0.97	3.1	0.98	2.0	合格
		1.00	0.99	1.0	0.98	2.0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YQ0307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 准器 YQ03042	1.00	0.99	1.0	0.99	1.0	合格
		1.00	0.97	3.1	0.97	3.1	合格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03055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 准器 YQ03042	30.0	29.9	0.3	29.6	1.4	合格
		30.0	29.9	0.3	29.9	0.3	合格
便携式烟尘气 测试仪 YQ03109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 准器 YQ03042	30.0	29.8	0.7	29.9	0.3	合格
		30.0	29.9	0.3	29.7	1.0	合格
备注	示值误差不大于±5%						

表 8.4-2 废气全程序空白和运输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合格
氨	HJ2605014WZ02101-2QBLK	mg/m ³	<0.01	<0.01	合格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合格
	HJ2605014WZ02201-2QBLK	mg/m ³	<0.01	<0.01	合格
氯化氢	HJ2605014WZ02101-5QBLK1	mg/m ³	<0.02	<0.080	合格
	HJ2605014WZ02101-5QBLK2	mg/m ³	<0.02	<0.080	合格
	HJ2605014WZ02201-5QBLK1	mg/m ³	<0.02	<0.080	合格
	HJ2605014WZ02201-5QBLK2	mg/m ³	<0.02	<0.080	合格
VOCs (NMHC)	HJ2605014WZ02101-6-1YK	mg/m ³	未检出	<0.07	合格
	HJ2605014WZ02201-6-1YK	mg/m ³	未检出	<0.07	合格
硫化氢	HJ2605014WZ02101-1QBLK	mg/m ³	<0.001	<0.001	合格
	HJ2605014WZ02201-1QBLK	mg/m ³	<0.001	<0.001	合格
氨	HJ2605016YZ01101-2-1QBLK	mg/m ³	<0.25	<0.25	合格
	HJ2605016YZ01201-2-1QBLK	mg/m ³	<0.25	<0.25	合格
硫化氢	HJ2605016YZ01101-1-1QBLK	mg/m ³	ND	<0.007	合格
	HJ2605016YZ01201-1-1QBLK	mg/m ³	ND	<0.007	合格
氯化氢	HJ2605016YZ01101-5-1QBLK	mg/m ³	<0.2	<0.80	合格
	HJ2605016YZ01201-5-1QBLK	mg/m ³	<0.2	<0.80	合格
氟化物	HJ2605016YZ01101-4-1QBLK	mg/m ³	未检出	<0.06	合格
	HJ2605016YZ01201-4-1QBLK	mg/m ³	未检出	<0.06	合格
VOCs (NMHC)	HJ2605016YZ01101-6-1YK	mg/m ³	未检出	<0.07	合格
	HJ2605016YZ01201-6-1YK	mg/m ³	未检出	<0.07	合格

表 8.4-3 废气样品平行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样品编码	样品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	mg/m ³	HJ2605014WZ02101-2/HJ2605014WZ02101-2XP	0.06	0.06	0.0	±10	合格
	mg/m ³	HJ2605014WZ02201-2/HJ2605014WZ02201-2XP	0.07	0.07	0.0	±10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HJ2605014WZ02201-5/HJ2605014WZ02201-5XP	<0.02	<0.02	0.0	±10	合格
	mg/m ³	HJ2605014WZ02201-5/HJ2605014WZ02201-5XP	<0.02	<0.02	0.0	±10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HJ2605014WZ02101-1/HJ2605014WZ02101-1XP	<0.001	<0.001	0.0	±10	合格
	mg/m ³	HJ2605014WZ02201-1/HJ2605014WZ02201-1XP	<0.001	<0.001	0.0	±10	合格
氟化物	mg/m ³	HJ2605014WZ02101-4/HJ2605014WZ02101-4XP	<0.5	<0.5	0.0	±10	合格

项目	单位	样品编码	样品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mg/m ³	HJ2605014WZ02201-4/HJ2605014WZ02201-4XP	<0.5	<0.5	0.0	±10	合格
VOCs (NMHC)	mg/m ³	HJ2605014WZ01101-6-4/HJ2605014WZ01101-6-4NP	1.38	1.39	0.4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4WZ04101-6-4/HJ2605014WZ04101-6-4NP	1.51	1.51	0.0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4WZ01102-6-4/HJ2605014WZ01102-6-4NP	1.38	1.37	0.4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4WZ04102-6-4/HJ2605014WZ04102-6-4NP	1.43	1.45	0.7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4WZ01103-6-4/HJ2605014WZ01103-6-4NP	1.39	1.41	0.7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4WZ04103-6-4/HJ2605014WZ04103-6-4NP	1.48	1.47	0.3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4WZ01201-6-4/HJ2605014WZ01201-6-4NP	1.38	1.39	0.4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4WZ04201-6-4/HJ2605014WZ04201-6-4NP	1.51	1.51	0.0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4WZ01202-6-4/HJ2605014WZ01202-6-4NP	1.39	1.38	0.4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4WZ04202-6-4/HJ2605014WZ04202-6-4NP	1.54	1.54	0.0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4WZ01203-6-4/HJ2605014WZ01203-6-4NP	1.38	1.39	0.4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4WZ04203-6-4/HJ2605014WZ04203-6-4NP	1.48	1.47	0.3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6YZ01103-6-3/HJ2605016YZ01103-6-3NP	3.18	3.21	0.5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6YZ02103-6-3/HJ2605016YZ02103-6-3NP	4.82	4.82	0.0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6YZ01203-6-3/HJ2605016YZ01203-6-3NP	3.21	3.20	0.2	±20	合格
	mg/m ³	HJ2605016YZ02203-6-3/HJ2605016YZ02203-6-3NP	4.88	4.89	0.1	±20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监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进行了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应小于 0.5dB(A)。

表 8.4.4 噪声质控结果统计表

时间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校准示值误差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误差 dB(A)	允许差 dB(A)	是否达标
2026.06.11	94.0	93.8	-0.2	93.9	-0.1	≤0.5	是
2026.06.12	94.0	93.8	-0.2	93.9	-0.1	≤0.5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实际贮存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暂存库正常运行，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危废种类包含 30 大类 387 小类，贮存危废类别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具体贮存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的贮存情况

单元	时间	环评设计贮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贮存量	贮存负荷
9#危废暂存库	2026.5.11~5.12	1000t	782t	78.2%
10#危废暂存库	2026.5.11~5.12	1900t	1235t	6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标准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 (mg/m ³)	实测速率 (kg/h)	标准速率 (kg/h)
P14 排气筒	2026.5.11	10:55-11:40	VOCs	3.32	60	2.90×10 ⁻²	16
		12:00-12:45		3.33	60	3.06×10 ⁻²	16
		13:10-13:55		3.2	60	3.00×10 ⁻²	16
		10:55-11:40	氯化氢	28.7	100	0.251	1.4
		12:00-12:45		38	100	0.348	1.4
		13:10-13:55		34.9	100	0.327	1.4
		10:55-11:40	氟化物	1.28	9	1.11×10 ⁻²	0.59
		12:00-12:45		1.04	9	9.51×10 ⁻³	0.59
		13:10-13:55		1.1	9	1.03×10 ⁻²	0.59
		10:55-11:40	氨	2.96	/	2.62×10 ⁻²	20
		12:00-12:45		2.78	/	2.54×10 ⁻²	20
		13:10-13:55		2.74	/	2.60×10 ⁻²	20
		14:18-15:00		3.21	/	2.94×10 ⁻²	20
		10:55-11:40	硫化氢	0.081	/	7.18×10 ⁻⁴	1.3
		12:00-12:45		0.081	/	7.43×10 ⁻⁴	1.3
13:10-13:55	0.088	/		8.34×10 ⁻⁴	1.3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标准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 (mg/m ³)	实测速率 (kg/h)	标准速率 (kg/h)
		14:18-15:00		0.082	/	7.51×10 ⁻⁴	1.3
		10:55-11: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20	6000	/	/
		12:00-12:45		2089	6000	/	/
		13:10-13:55		1820	6000	/	/
		14:18-15:00		1778	6000	/	/
		09:15-10:00		VOCs	3.41	60	3.02×10 ⁻²
		10:22-11:05	3.28		60	3.07×10 ⁻²	16
		12:25-13:10	3.21		60	3.13×10 ⁻²	16
		09:15-10:00	氯化氢	28.1	100	0.248	1.4
		10:22-11:05		27.7	100	0.259	1.4
		12:25-13:10		28.3	100	0.276	1.4
		09:15-10:00	氟化物	1.35	9	1.19×10 ⁻²	0.59
		10:22-11:05		1.38	9	1.29×10 ⁻²	0.59
		12:25-13:10		1.23	9	1.20×10 ⁻²	0.59
	2026.5. 12	09:15-10:00	氨	2.48	/	2.19×10 ⁻²	20
		10:22-11:05		3.36	/	3.18×10 ⁻²	20
		12:25-13:10		3.79	/	3.69×10 ⁻²	20
		13:35-14:20		2.92	/	2.93×10 ⁻²	20
		09:15-10:00		硫化氢	0.081	/	7.15×10 ⁻⁴
	10:22-11:05	0.085	/		7.76×10 ⁻⁴	1.3	
	12:25-13:10	0.085	/		8.28×10 ⁻⁴	1.3	
	13:35-14:20	0.087	/		8.75×10 ⁻⁴	1.3	
		09:15-10: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42	6000	/	/
		10:22-11:05		1820	6000	/	/
		12:25-13:10		1820	6000	/	/
		13:35-14:20		1820	6000	/	/

表 9.2-1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标准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 (mg/m ³)	实测速率 (kg/h)	标准速率 (kg/h)
P15	2026.5.	10:57-11:42	VOCs	4.85	60	5.02×10 ⁻²	16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标准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 (mg/m ³)	实测速率 (kg/h)	标准速率 (kg/h)
排气筒	11	12:05-12:50		4.71	60	4.87×10 ⁻²	16
		13:14-14:00		4.89	60	4.9×10 ⁻²	16
		10:57-11:42	氯化氢	27.2	100	0.296	1.4
		12:05-12:50		27.6	100	0.294	1.4
		13:14-14:00		27.6	100	0.295	1.4
		10:57-11:42	氟化物	1.17	9	1.26×10 ⁻²	0.59
		12:05-12:50		1.31	9	1.40×10 ⁻²	0.59
		13:14-14:00		1.22	9	1.30×10 ⁻²	0.59
		10:57-11:42	氨	2.56	/	2.84×10 ⁻²	20
		12:05-12:50		3.03	/	3.21×10 ⁻²	20
		13:14-14:00		2.35	/	2.49×10 ⁻²	20
		14:20-15:05		2.85	/	3.09×10 ⁻²	20
	10:57-11:42	硫化氢	0.084	/	9.33×10 ⁻⁴	1.3	
	12:05-12:50		0.087	/	9.22×10 ⁻⁴	1.3	
	13:14-14:00		0.086	/	9.12×10 ⁻⁴	1.3	
	14:20-15:05		0.087	/	9.03×10 ⁻⁴	1.3	
	10:57-11: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89	6000	/	/	
	12:05-12:50		2399	6000	/	/	
	13:14-14:00		2089	6000	/	/	
	14:20-15:05		2089	6000	/	/	
	2026.5. 12	09:14-10:02	VOCs	4.51	60	4.67×10 ⁻²	16
		10:25-11:13		4.79	60	4.95×10 ⁻²	16
		12:20-13:10		4.95	60	4.97×10 ⁻²	16
		09:14-10:02	氯化氢	29.5	100	0.306	1.4
10:25-11:13		29.3		100	0.303	1.4	
12:20-13:10		29.1		100	0.291	1.4	
09:14-10:02		氟化物	1.35	9	1.40×10 ⁻²	0.59	
10:25-11:13			1.21	9	1.25×10 ⁻²	0.59	
12:20-13:10			1.24	9	1.24×10 ⁻²	0.59	
09:14-10:02		氨	3.35	/	3.40×10 ⁻²	20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标准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 (mg/m ³)	实测速率 (kg/h)	标准速率 (kg/h)
		10:25-11:13		2.88	/	2.97×10 ⁻²	20
		12:20-13:10		2.59	/	2.62×10 ⁻²	20
		13:35-14:22		3.54	/	3.49×10 ⁻²	20
		09:14-10:02	硫化氢	0.084	/	8.91×10 ⁻⁴	1.3
		10:25-11:13		0.084	/	8.69×10 ⁻⁴	1.3
		12:20-13:10		0.088	/	8.68×10 ⁻⁴	1.3
		13:35-14:22		0.090	/	8.87×10 ⁻⁴	1.3
		09:14-1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4	6000	/	/
		10:25-11:13		2089	6000	/	/
		12:20-13:10		2089	6000	/	/
		13:35-14:22		2089	6000	/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危废贮存库排气筒 P14、P15 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氯化氢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 30m 标准。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2026.5.11	11:01-12:01	未检出	0.03	<10
		12:19-13:19	未检出	0.04	<10
		13:33-14:33	未检出	0.03	<10
		14:48-15:48	未检出	0.02	<10
	2026.5.12	09:22-10:22	未检出	0.03	<10
		10:36-11:36	未检出	0.02	<10
		11:53-12:53	未检出	0.03	<10
		14:48-15:48	未检出	0.04	<10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下风向	2026.5.11	11:01-12:01	未检出	0.06	<10
		12:19-13:19	未检出	0.07	<10
		13:33-14:33	未检出	0.08	<10
		14:48-15:48	未检出	0.04	<10
	2026.5.12	09:22-10:22	未检出	0.07	<10
		10:36-11:36	未检出	0.03	<10
		11:53-12:53	未检出	0.08	<10
		14:48-15:48	未检出	0.06	<10
3#下风向	2026.5.11	11:01-12:01	未检出	0.07	<10
		12:19-13:19	未检出	0.06	<10
		13:33-14:33	未检出	0.07	<10
		14:48-15:48	未检出	0.05	<10
	2026.5.12	09:22-10:22	未检出	0.07	<10
		10:36-11:36	未检出	0.06	<10
		11:53-12:53	未检出	0.06	<10
		14:48-15:48	未检出	0.08	<10
4#下风向	2026.5.11	11:01-12:01	未检出	0.08	<10
		12:19-13:19	未检出	0.05	<10
		13:33-14:33	未检出	0.06	<10
		14:48-15:48	未检出	0.06	<10
	2026.5.12	09:22-10:22	未检出	0.05	<10
		10:36-11:36	未检出	0.05	<10
		11:53-12:53	未检出	0.07	<10
		14:48-15:48	未检出	0.09	<10
标准值			0.06	1.5	16

表 9.2-2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氟化物 (mg/m ³)	VOCs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1#上风向	2026.5.11	11:01-12:01	未检出	1.38	未检出
		12:19-13:19	未检出	1.39	未检出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氟化物 (mg/m ³)	VOCs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2026.5.12	13:33-14:33	未检出	1.41	未检出
		09:22-10:22	未检出	1.38	未检出
		10:36-11:36	未检出	1.38	未检出
		11:53-12:53	未检出	1.38	未检出
2#下风向	2026.5.11	11:01-12:01	未检出	1.51	未检出
		12:19-13:19	未检出	1.49	未检出
		13:33-14:33	未检出	1.53	未检出
	2026.5.12	09:22-10:22	未检出	1.5	未检出
		10:36-11:36	未检出	1.47	未检出
		11:53-12:53	未检出	1.46	未检出
3#下风向	2026.5.11	11:01-12:01	未检出	1.47	未检出
		12:19-13:19	未检出	1.46	未检出
		13:33-14:33	未检出	1.50	未检出
	2026.5.12	09:22-10:22	未检出	1.49	未检出
		10:36-11:36	未检出	1.48	未检出
		11:53-12:53	未检出	1.47	未检出
4#下风向	2026.5.11	11:01-12:01	未检出	1.52	未检出
		12:19-13:19	未检出	1.44	未检出
		13:33-14:33	未检出	1.49	未检出
	2026.5.12	09:22-10:22	未检出	1.53	未检出
		10:36-11:36	未检出	1.50	未检出
		11:53-12:53	未检出	1.49	未检出
标准值			0.002	2	0.2

由表 9.2-2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 HCl、氟化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监控点硫化氢未检出，氨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未检出，VOCs 浓度最大值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3）厂区内 VOCs 废气

项目厂区内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区内 VOCs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NMHC (mg/m ³)
危废暂存库外	2026.5.11	11:01-12:01	1.65
		12:19-13:19	1.58
		13:33-14:33	1.62
	2026.5.12	09:22-10:22	1.61
		10:36-11:36	1.62
		11:53-12:53	1.67
标准值			10

根据上表，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6.05.11	南厂界	15:49-15:59	54	65
		22:13-22:23	44	55
	西厂界	16:01-16:11	56	65
		22:24-22:34	43	55
	东厂界	16:14-16:24	54	65
		22:37-22:47	45	55
	北厂界	16:27-16:37	56	65
		22:50-23:00	44	55
2026.05.12	南厂界	14:57-15:07	56	65
		22:00-22:10	45	55
	西厂界	15:09-15:19	57	65
		22:12-22:22	46	55
	东厂界	15:23-15:33	54	65
		22:25-22:35	45	55
	北厂界	15:36-15:46	56	65
		22:38-22:48	47	55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最大值均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暂存库正常贮存危险废物，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 VOCs 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9.3-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验收监测时段生产负荷 (%)	折算满负荷污染物排放量 (t/a)	环评污染物排放量 (t/a)
VOCs	P14	0.03	8760	78.2	0.34	0.37
	P15	0.05	8760	56	0.67	0.71

综上，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折算满负荷排放量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环评排放量。

10 环评报告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1。

表 10.1-1 环评报告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碱喷淋废水、危废暂存库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焚烧炉回喷调控炉温，不得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车间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碱喷淋废水、危废暂存库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焚烧炉回喷调控炉温，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已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已进行防渗漏处理。	已落实
2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9#、10#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各自配套建设的“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 2 根高度不低于 30 米的排气筒（P14、P15）排放，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关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限值；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9#、10#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各自配套建设的“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 2 根高度不低于 30 米的排气筒（P14、P15）排放，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关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限值；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 VOCs、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氯化氢、氟化物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加强废气收集与有机废气管控，厂界 VOCs、臭气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氯化氢、氟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65	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昼)/55(夜)分贝。	准: ≤65(昼)/55(夜)分贝。	
5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使用危险废物综合信息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相应区域,后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使用危险废物综合信息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相应区域,后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已落实
6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已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283-20251218-497M),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	已落实
7	(六) 落实《报告表》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项目拟按照《报告表》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废气排气筒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已落实
8	(七) 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项目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已落实
9	(八)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项目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公司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了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公司日常已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事故隐患定期进行排查与治理。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于2025年11月取得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139号），建设内容：将“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废旧塑料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的2座废塑料暂存库（丙类库）改建为危险废物暂存库（丙类库），总面积3217.5m²（其中9#暂存库面积1485m²、10#暂存库面积1732.5m²），增加危险废物暂存能力约2900t（其中9#暂存库1000t、10#暂存库1900t）。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车间4座、可燃废液罐区1个、物化车间罐区1个、上料坑1个，项目建成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量由14558t增至17458t，增量约19.9%。项目不新增职工，危废库运行时间为365d，每天24小时。

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竣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6年4月3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283MA3D4QYK7D001V，有效期限2026-04-03至2031-04-02），项目不涉及调试，目前已正常接收危废进行储存。

1、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分别经1套“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根30m高排气筒（P14、P15）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碱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喷至焚烧炉，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减振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破损容器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进入厂区内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置。

5、环境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283-20251218-497M）。公司已按要求开展了应急培训及演练。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分析及总量达标情况如下。

11.2.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危废贮存库排气筒 P14、P15 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氯化氢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 30m 标准。

2、无组织及厂区内废气

项目厂界监测点位 HCl、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VOCs 浓度及臭气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11.2.2 噪声

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1.2.3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破损容器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进入厂区内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置。

11.2.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综上，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折算满负荷排放量后，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排放量。

11.3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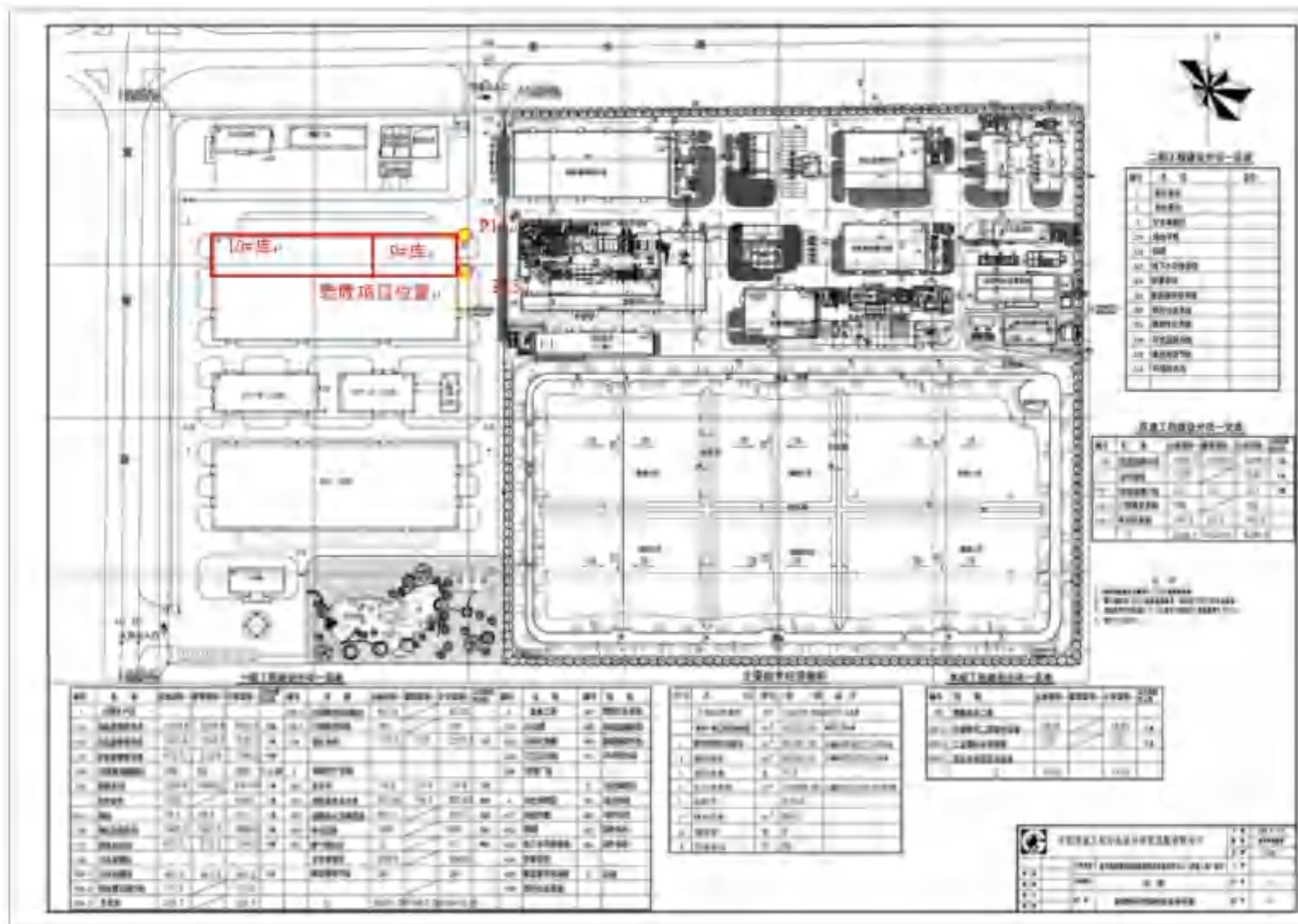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青环审[2023]16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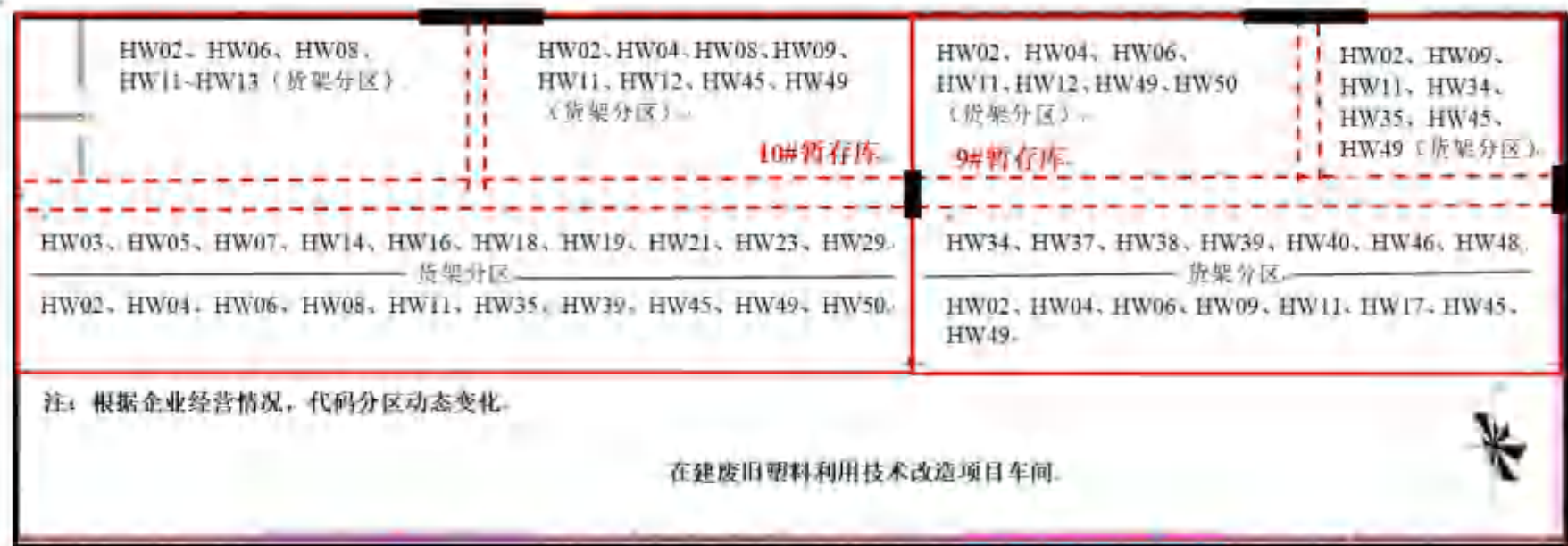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



附图 4 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敏感目标分布图



★ 厂区内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图

委托书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已竣工，且环保治理设施已稳定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

特此委托！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关于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编制的《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确认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均为我方提供，报告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说明。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1、本次验收项目环保手续

青島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审（平度）〔2025〕139号

青島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島海湾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島海湾 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 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环境风险 评价专项报告的批复

青島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青島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危险废物贮存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

如下:

一、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浦路11号,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现为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需要,该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利用原“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废旧塑料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青环审〔2023〕36号)”中2座废塑料暂存库(丙类库)改建为2座(9#、10#)危险废物暂存库(丙类库),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3217.5平方米,主要贮存《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危废类别为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1、HW23、HW2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的部分危险废物,共计30大类387小类,建成后新增危险废物贮存能力2900吨,全厂危险废物贮存能力17458吨。

本项目仅增加危险废物的暂存能力,不改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的处置种类、方式、规模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碱喷淋废水、危废暂存库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焚烧炉回喷调控炉温,不得外排;

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车间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9#、10#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各自配套建设的“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2根高度不低于30米的排气筒(P14、P15)排放；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相关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标准限值；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VOCs、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氯化氢、氟化物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关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65(昼)/55(夜)分贝。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使用危险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相应区域,后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落实《报告表》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七)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八)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办理排污许可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手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你公司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项目代码：2510-370283-04-05-570308

抄送：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度市应急管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度大队。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综合科

2025年11月24日印发

2、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D4QYK7D	 <small>扫描市场主体 标识码可查 记、备案、 评、信用等级、 纳税评价等 信息。</small>	
名称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 0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会来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 地海浦路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 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 造；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283MA3D4QYK7D001V

单位名称：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浦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陈会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岛平度新河镇海浦路11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MA3D4QYK7D

有效期限：自2026年04月03日至2031年04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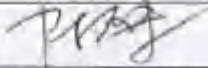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283MA3D4QYK7D
法定代表人	陈会东	联系电话	13305321259
联系人	张军	联系电话	1990639602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泊路11号 (E119.605° , N36.975°)		
预案名称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3-M1-E2)+较大-水(Q3-M2-E3)]		
<p>本单位于2025年12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8日接收，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备案受理部门 2025年12月18日 平度分局</p>		
备案编号	370283-20251218-497M		
报送单位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房德森	经办人	刘忠锋



231520346731

5、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20230707 10:00:00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委托单位：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1 页

任务名称	废气检测	采样方式	自采样
委托单位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方式	19906396023	采样地点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气筒
采样/收样日期	2026.05.11-2026.05.12	样品数量	滤筒×20、吸收管×150、气袋×40、臭气袋×48
样品状态	样品保存完整	采样人	薛鹏飞、李鑫、汤艺、周晓龙
检测日期	2026.05.11-2026.05.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03068
			YQ03069
			YQ03070
			YQ03071
	负压采样箱	CZ22L	YQ03075-11
			YQ03075-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3055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YQ03109
	分光光度计	721	YQ01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YQ01044
	离子色谱仪	IC-8628	YQ01003
	气相色谱仪	GC-NC01	YQ01042
	离子选择电极	PF-1/217	YQ010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YQ1004
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VOCs (NMHC)、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委外，分包单位：山东正衡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编号：251520344964，报告编号：SDZH-HJ2605053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2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4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1 10:55-11:40	VOCs (NMHC)	1	25	8855	3.45	-	3.05×10 ⁻²			
				2	25	8494	3.42	-	2.90×10 ⁻²			
				3	25	8864	3.37	-	2.99×10 ⁻²			
				平均	/	/	3.41	-	2.98×10 ⁻²			
			氯化氢	1	25	8855	29.1	-	0.258			
				2	25	8494	28.5	-	0.242			
				3	25	8864	28.5	-	0.253			
				平均	/	/	28.7	-	0.251			
			氟化物	1	25	8855	1.19	-	1.05×10 ⁻²			
				2	25	8494	1.30	-	1.10×10 ⁻²			
				3	25	8864	1.34	-	1.19×10 ⁻³			
				平均	/	/	1.28	-	1.11×10 ⁻²			
			氨	1	25	8855	2.42	-	2.14×10 ⁻²			
				2	25	8494	2.71	-	2.30×10 ⁻²			
				3	25	8864	2.96	-	2.62×10 ⁻²			
				最大值	/	/	2.96	-	2.62×10 ⁻²			
			硫化氢	1	25	8855	0.077	-	6.82×10 ⁻⁴			
				2	25	8494	0.078	-	6.63×10 ⁻⁴			
				3	25	8864	0.081	-	7.18×10 ⁻⁴			
				最大值	/	/	0.081	-	7.18×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5	8855	1820					
				2	25	8494	1778					
				3	25	8864	1778					
				最大值	/	/	1820					
			备注: /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3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4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1 12:00-12:45	VOCs (NMHC)	1	25	9170	3.32	-	3.04×10 ⁻²			
				2	25	9154	3.25	-	2.98×10 ⁻²			
				3	25	9183	3.28	-	3.01×10 ⁻²			
				平均	/	/	3.28	-	3.01×10 ⁻²			
			氯化氢	1	25	9170	29.0	-	0.266			
				2	25	9154	39.8	-	0.364			
				3	25	9183	45.2	-	0.415			
				平均	/	/	38.0	-	0.348			
			氟化物	1	25	9170	1.07	-	9.81×10 ⁻³			
				2	25	9154	1.01	-	9.25×10 ⁻³			
				3	25	9183	1.03	-	9.46×10 ⁻³			
				平均	/	/	1.04	-	9.51×10 ⁻³			
			氨	1	25	9170	1.95	-	1.79×10 ⁻²			
				2	25	9154	2.78	-	2.54×10 ⁻²			
				3	25	9183	2.46	-	2.26×10 ⁻²			
				最大值	/	/	2.78	-	2.54×10 ⁻²			
			硫化氢	1	25	9170	0.081	-	7.43×10 ⁻⁴			
				2	25	9154	0.074	-	6.77×10 ⁻⁴			
				3	25	9183	0.080	-	7.35×10 ⁻⁴			
				最大值	/	/	0.081	-	7.43×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5	9170	1820					
				2	25	9154	1820					
				3	25	9183	2089					
				最大值	/	/	2089					
			备注: /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4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P14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1 13:10-13:55	VOCs (NMHC)	1	26	9474	3.19	-	3.02×10^{-2}			
				2	26	9458	3.24	-	3.06×10^{-2}			
				3	26	9159	3.20	-	2.93×10^{-2}			
				平均	/	/	3.21	-	3.00×10^{-2}			
			氯化氢	1	26	9474	52.5	-	0.497			
				2	26	9458	25.1	-	0.237			
				3	26	9159	27.0	-	0.247			
				平均	/	/	34.9	-	0.327			
			氟化物	1	26	9474	1.04	-	9.85×10^{-3}			
				2	26	9458	1.24	-	1.17×10^{-2}			
				3	26	9159	1.03	-	9.43×10^{-3}			
				平均	/	/	1.10	-	1.03×10^{-2}			
			氨	1	26	9474	2.74	-	2.60×10^{-2}			
				2	26	9458	2.41	-	2.28×10^{-2}			
				3	26	9159	2.34	-	2.14×10^{-2}			
				最大值	/	/	2.74	-	2.60×10^{-2}			
			硫化氢	1	26	9474	0.088	-	8.34×10^{-4}			
				2	26	9458	0.073	-	6.90×10^{-4}			
				3	26	9159	0.081	-	7.42×10^{-4}			
				最大值	/	/	0.088	-	8.34×10^{-4}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6	9474	1778					
				2	26	9458	1820					
				3	26	9159	1778					
				最大值	/	/	1820					
			备注: /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5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5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1 10:57-11:42	VOCs (NMHC)	1	25.4	10648	4.82	-	5.13×10 ⁻²			
				2	25.8	10858	4.75	-	5.16×10 ⁻²			
				3	25.5	11103	4.97	-	5.52×10 ⁻²			
				平均	/	/	4.85	-	5.27×10 ⁻²			
			氯化氢	1	25.4	10648	27.3	-	0.291			
				2	25.8	10858	27.2	-	0.295			
				3	25.5	11103	27.2	-	0.302			
				平均	/	/	27.2	-	0.296			
			氟化物	1	25.4	10648	1.44	-	1.53×10 ⁻²			
				2	25.8	10858	1.04	-	1.13×10 ⁻²			
				3	25.5	11103	1.02	-	1.13×10 ⁻²			
				平均	/	/	1.17	-	1.26×10 ⁻²			
			氨	1	25.4	10648	1.67	-	1.78×10 ⁻²			
				2	25.8	10858	1.95	-	2.12×10 ⁻²			
				3	25.5	11103	2.56	-	2.84×10 ⁻²			
				最大值	/	/	2.56	-	2.84×10 ⁻²			
			硫化氢	1	25.4	10648	0.081	-	8.62×10 ⁻⁴			
				2	25.8	10858	0.078	-	8.47×10 ⁻⁴			
				3	25.5	11103	0.084	-	9.33×10 ⁻⁴			
				最大值	/	/	0.084	-	9.33×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5.4	10648	2089					
				2	25.8	10858	2042					
				3	25.5	11103	2042					
				最大值	/	/	2089					
			备注: /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6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P15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1 12:05-12:50	VOCs (NMHC)	1	26.6	10600	4.66	-	4.94×10 ⁻²			
				2	27.0	10821	4.79	-	5.18×10 ⁻²			
				3	26.5	10617	4.68	-	4.97×10 ⁻²			
				平均	/	/	4.71	-	5.03×10 ⁻²			
			氯化氢	1	26.6	10600	27.6	-	0.293			
				2	27.0	10821	27.4	-	0.296			
				3	26.5	10617	27.7	-	0.294			
				平均	/	/	27.6	-	0.294			
			氟化物	1	26.6	10600	1.32	-	1.40×10 ⁻²			
				2	27.0	10821	1.20	-	1.30×10 ⁻²			
				3	26.5	10617	1.41	-	1.50×10 ⁻²			
				平均	/	/	1.31	-	1.40×10 ⁻²			
			氨	1	26.6	10600	3.03	-	3.21×10 ⁻²			
				2	27.0	10821	2.89	-	3.13×10 ⁻²			
				3	26.5	10617	2.92	-	3.10×10 ⁻²			
				最大值	/	/	3.03	-	3.21×10 ⁻²			
			硫化氢	1	26.6	10600	0.087	-	9.22×10 ⁻⁴			
				2	27.0	10821	0.083	-	8.98×10 ⁻⁴			
				3	26.5	10617	0.078	-	8.28×10 ⁻⁴			
				最大值	/	/	0.087	-	9.22×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6.6	10600	2089					
				2	27.0	10821	2089					
				3	26.5	10617	2399					
				最大值	/	/	2399					
			备注: /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7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P15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1 13:14-14:00	VOCs (NMHC)	1	26.8	10819	4.90	-	5.30×10 ⁻²			
				2	27.0	10605	4.89	-	5.19×10 ⁻²			
				3	27.0	10592	4.88	-	5.17×10 ⁻²			
				平均	/	/	4.89	-	5.22×10 ⁻²			
			氯化氢	1	26.8	10819	27.6	-	0.299			
				2	27.0	10605	27.6	-	0.293			
				3	27.0	10592	27.7	-	0.293			
				平均	/	/	27.6	-	0.295			
			氟化物	1	26.8	10819	1.40	-	1.51×10 ⁻²			
				2	27.0	10605	1.14	-	1.21×10 ⁻²			
				3	27.0	10592	1.11	-	1.18×10 ⁻²			
				平均	/	/	1.22	-	1.30×10 ⁻²			
			氨	1	26.8	10819	1.95	-	2.11×10 ⁻²			
				2	27.0	10605	1.74	-	1.85×10 ⁻²			
				3	27.0	10592	2.35	-	2.49×10 ⁻²			
				最大值	/	/	2.35	-	2.49×10 ⁻²			
			硫化氢	1	26.8	10819	0.078	-	8.44×10 ⁻⁴			
				2	27.0	10605	0.086	-	9.12×10 ⁻⁴			
				3	27.0	10592	0.083	-	8.79×10 ⁻⁴			
				最大值	/	/	0.086	-	9.12×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6.8	10819	2089					
				2	27.0	10605	2077					
				3	27.0	10592	2089					
				最大值	/	/	2089					
			备注: /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8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4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1 14:18-15:00	氨	1	26	9156	3.21	-	2.94×10 ⁻²			
				2	26	9141	2.59	-	2.37×10 ⁻²			
				3	26	9164	2.67	-	2.45×10 ⁻²			
				最大值	/	/	3.21	-	2.94×10 ⁻²			
			硫化氢	1	26	9156	0.079	-	7.23×10 ⁻⁴			
				2	26	9141	0.082	-	7.50×10 ⁻⁴			
				3	26	9164	0.082	-	7.51×10 ⁻⁴			
				最大值	/	/	0.082	-	7.51×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6	9156	1778					
				2	26	9141	1778					
				3	26	9164	1778					
				最大值	/	/	1778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5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1 14:20-15:05	氨	1	27.2	10585	2.71	-	2.87×10 ⁻²
2	27.0	10378					2.78	-	2.89×10 ⁻²			
3	26.6	10836					2.85	-	3.09×10 ⁻²			
最大值	/	/					2.85	-	3.09×10 ⁻²			
硫化氢	1	27.2				10585	0.084	-	8.89×10 ⁻⁴			
	2	27.0				10378	0.087	-	9.03×10 ⁻⁴			
	3	26.6				10836	0.083	-	8.99×10 ⁻⁴			
	最大值	/				/	0.087	-	9.03×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7.2				10585	2089					
	2	27.0				10378	2042					
	3	26.6				10836	2042					
	最大值	/				/	2089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9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P14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2 09:15-10:00	VOCs (NMHC)	1	26	8843	3.23	-	2.86×10 ⁻²			
				2	26	8822	3.33	-	2.94×10 ⁻²			
				3	26	8830	3.41	-	3.01×10 ⁻²			
				平均	/	/	3.32	-	2.94×10 ⁻²			
			氯化氢	1	26	8843	27.7	-	0.245			
				2	26	8822	28.2	-	0.249			
				3	26	8830	28.3	-	0.250			
				平均	/	/	28.1	-	0.248			
			氟化物	1	26	8843	1.50	-	1.33×10 ⁻²			
				2	26	8822	1.42	-	1.25×10 ⁻²			
				3	26	8830	1.12	-	9.89×10 ⁻³			
				平均	/	/	1.35	-	1.19×10 ⁻²			
			氨	1	26	8843	1.50	-	1.33×10 ⁻²			
				2	26	8822	1.83	-	1.61×10 ⁻²			
				3	26	8830	2.48	-	2.19×10 ⁻²			
				最大值	/	/	2.48	-	2.19×10 ⁻²			
			硫化氢	1	26	8843	0.076	-	6.72×10 ⁻⁴			
				2	26	8822	0.075	-	6.62×10 ⁻⁴			
				3	26	8830	0.081	-	7.15×10 ⁻⁴			
				最大值	/	/	0.081	-	7.15×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6	8843	1820					
				2	26	8822	2042					
				3	26	8830	1778					
				最大值	/	/	2042					
			备注: /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10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4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2 10:22-11:05	VOCs (NMHC)	1	27	9131	3.36	-	3.07×10 ⁻²			
				2	27	9474	3.31	-	3.14×10 ⁻²			
				3	27	9465	3.33	-	3.15×10 ⁻²			
				平均	/	/	3.33	-	3.12×10 ⁻²			
			氯化氢	1	27	9131	27.6	-	0.252			
				2	27	9474	27.4	-	0.260			
				3	27	9465	28.1	-	0.266			
				平均	/	/	27.7	-	0.259			
			氟化物	1	27	9131	1.36	-	1.24×10 ⁻²			
				2	27	9474	1.51	-	1.43×10 ⁻²			
				3	27	9465	1.26	-	1.19×10 ⁻²			
				平均	/	/	1.38	-	1.29×10 ⁻²			
			氨	1	27	9131	2.81	-	2.57×10 ⁻²			
				2	27	9474	3.21	-	3.04×10 ⁻²			
				3	27	9465	3.36	-	3.18×10 ⁻²			
				最大值	/	/	3.36	-	3.18×10 ⁻²			
			硫化氢	1	27	9131	0.085	-	7.76×10 ⁻⁴			
				2	27	9474	0.078	-	7.39×10 ⁻⁴			
				3	27	9465	0.081	-	7.67×10 ⁻⁴			
				最大值	/	/	0.085	-	7.76×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7	9131	1778					
				2	27	9474	1820					
				3	27	9465	1778					
				最大值	/	/	1820					
			备注: /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11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P14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2 12:25-13:10	VOCs (NMHC)	1	27	9736	3.19	-	3.11×10 ⁻²			
				2	27	9776	3.21	-	3.14×10 ⁻²			
				3	27	9759	3.20	-	3.12×10 ⁻²			
				平均	/	/	3.20	-	3.12×10 ⁻²			
			氯化氢	1	27	9736	28.3	-	0.276			
				2	27	9776	28.3	-	0.277			
				3	27	9759	28.3	-	0.276			
				平均	/	/	28.3	-	0.276			
			氟化物	1	27	9736	1.25	-	1.22×10 ⁻²			
				2	27	9776	1.20	-	1.17×10 ⁻²			
				3	27	9759	1.24	-	1.21×10 ⁻²			
				平均	/	/	1.23	-	1.20×10 ⁻²			
			氨	1	27	9736	3.79	-	3.69×10 ⁻²			
				2	27	9776	3.06	-	2.99×10 ⁻²			
				3	27	9759	3.17	-	3.09×10 ⁻²			
				最大值	/	/	3.79	-	3.69×10 ⁻²			
			硫化氢	1	27	9736	0.085	-	8.28×10 ⁻⁴			
				2	27	9776	0.079	-	7.72×10 ⁻⁴			
				3	27	9759	0.078	-	7.61×10 ⁻⁴			
				最大值	/	/	0.085	-	8.28×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7	9736	1549					
				2	27	9776	1820					
				3	27	9759	1778					
				最大值	/	/	1820					
			备注: /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12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5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2 09:14-10:02	VOCs (NMHC)	1	26.6	10613	4.29	-	4.55×10 ⁻²			
				2	27.0	10135	4.54	-	4.60×10 ⁻²			
				3	27.4	10348	4.69	-	4.85×10 ⁻²			
				平均	/	/	4.51	-	4.67×10 ⁻²			
			氯化氢	1	26.6	10613	29.4	-	0.312			
				2	27.0	10135	29.4	-	0.298			
				3	27.4	10348	29.8	-	0.308			
				平均	/	/	29.5	-	0.306			
			氟化物	1	26.6	10613	1.33	-	1.41×10 ⁻²			
				2	27.0	10135	1.18	-	1.20×10 ⁻²			
				3	27.4	10348	1.55	-	1.60×10 ⁻²			
				平均	/	/	1.35	-	1.40×10 ⁻²			
			氨	1	26.6	10613	3.07	-	3.26×10 ⁻²			
				2	27.0	10135	3.35	-	3.40×10 ⁻²			
				3	27.4	10348	2.10	-	2.17×10 ⁻²			
				最大值	/	/	3.35	-	3.40×10 ⁻²			
			硫化氢	1	26.6	10613	0.084	-	8.91×10 ⁻⁴			
				2	27.0	10135	0.080	-	8.11×10 ⁻⁴			
				3	27.4	10348	0.083	-	8.59×10 ⁻⁴			
				最大值	/	/	0.084	-	8.91×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6.6	10613	2089					
				2	27.0	10135	2344					
				3	27.4	10348	2089					
				最大值	/	/	2344					
			备注: /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13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5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2- 10:25-11:13	VOCs (NMHC)	1	27.8	10343	4.84	-	5.01×10 ⁻²			
				2	28.0	10337	4.62	-	4.78×10 ⁻²			
				3	28.2	10321	4.91	-	5.07×10 ⁻²			
				平均	/	/	4.79	-	4.95×10 ⁻²			
			氯化氢	1	27.8	10343	30.1	-	0.311			
				2	28.0	10337	29.0	-	0.300			
				3	28.2	10321	28.8	-	0.297			
				平均	/	/	29.3	-	0.303			
			氟化物	1	27.8	10343	1.26	-	1.30×10 ⁻²			
				2	28.0	10337	1.20	-	1.24×10 ⁻²			
				3	28.2	10321	1.17	-	1.21×10 ⁻²			
				平均	/	/	1.21	-	1.25×10 ⁻²			
			氨	1	27.8	10343	2.45	-	2.53×10 ⁻²			
				2	28.0	10337	2.67	-	2.76×10 ⁻²			
				3	28.2	10321	2.88	-	2.97×10 ⁻²			
				最大值	/	/	2.88	-	2.97×10 ⁻²			
			硫化氢	1	27.8	10343	0.084	-	8.69×10 ⁻⁴			
				2	28.0	10337	0.082	-	8.48×10 ⁻⁴			
				3	28.2	10321	0.078	-	8.05×10 ⁻⁴			
				最大值	/	/	0.084	-	8.69×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7.8	10343	2089					
				2	28.0	10337	2042					
				3	28.2	10321	2042					
				最大值	/	/	2089					
			备注: /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14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5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2 12:20-13:10	VOCs (NMHC)	1	28.0	10111	5.09	-	5.15×10 ⁻²			
				2	28.2	10108	4.94	-	4.99×10 ⁻²			
				3	28.6	9866	4.82	-	4.76×10 ⁻²			
				平均	/	/	4.95	-	4.97×10 ⁻²			
			氯化氢	1	28.0	10111	29.3	-	0.296			
				2	28.2	10108	29.0	-	0.293			
				3	28.6	9866	28.9	-	0.285			
				平均	/	/	29.1	-	0.291			
			氟化物	1	28.0	10111	1.28	-	1.29×10 ⁻²			
				2	28.2	10108	1.16	-	1.17×10 ⁻²			
				3	28.6	9866	1.28	-	1.26×10 ⁻²			
				平均	/	/	1.24	-	1.24×10 ⁻²			
			氨	1	28.0	10111	2.01	-	2.03×10 ⁻²			
				2	28.2	10108	2.59	-	2.62×10 ⁻²			
				3	28.6	9866	1.90	-	1.87×10 ⁻²			
				最大值	/	/	2.59	-	2.62×10 ⁻²			
			硫化氢	1	28.0	10111	0.084	-	8.49×10 ⁻⁴			
				2	28.2	10108	0.085	-	8.59×10 ⁻⁴			
				3	28.6	9866	0.088	-	8.68×10 ⁻⁴			
				最大值	/	/	0.088	-	8.68×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8.0	10111	2089					
				2	28.2	10108	2042					
				3	28.6	9866	2042					
				最大值	/	/	2089					
			备注: /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15 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4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2 13:35-14:20	氨	1	28	10315	2.56	-	2.64×10 ⁻²			
				2	28	10054	2.70	-	2.71×10 ⁻²			
				3	28	10020	2.92	-	2.93×10 ⁻²			
				最大值	/	/	2.92	-	2.93×10 ⁻²			
			硫化氢	1	28	10315	0.082	-	8.46×10 ⁻⁴			
				2	28	10054	0.087	-	8.75×10 ⁻⁴			
				3	28	10020	0.082	-	8.22×10 ⁻⁴			
				最大值	/	/	0.087	-	8.75×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8	10315	1820					
				2	28	10054	1778					
				3	28	10020	1778					
				最大值	/	/	1820					
			监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5 排气筒	h:30.0 Φ: 0.95	2026.05.12 13:35-14:22	氨	1	29.0	9848	2.99	-	2.94×10 ⁻²
2	29.1	9852					3.54	-	3.49×10 ⁻²			
3	29.2	10064					3.25	-	3.27×10 ⁻²			
最大值	/	/					3.54	-	3.49×10 ⁻²			
硫化氢	1	29.0				9848	0.087	-	8.57×10 ⁻⁴			
	2	29.1				9852	0.090	-	8.87×10 ⁻⁴			
	3	29.2				10064	0.085	-	8.55×10 ⁻⁴			
	最大值	/				/	0.090	-	8.87×10 ⁻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29.0				9848	2089					
	2	29.1				9852	2077					
	3	29.2				10064	2089					
	最大值	/				/	2089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16 页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

监测时间	点位名称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烟筒高度 (m)	烟筒内径 (m)	生产工况 (%)
2026.05.11 10:55-11:40	P14 排气筒	25	8855	-	30.0	0.95	90
		25	8494	-			
		25	8864	-			
2026.05.11 12:00-12:45		25	9170	-			90
		25	9154	-			
		25	9183	-			
2026.05.11 13:10-13:55		26	9474	-			90
		26	9458	-			
		26	9159	-			
2026.05.11 14:18-15:00		26	9156	-			90
		26	9141	-			
		26	9164	-			
2026.05.11 10:57-11:42	P15 排气筒	25.4	10648	-	30.0	0.95	90
		25.8	10858	-			
		25.5	11103	-			
2026.05.11 12:05-12:50		26.6	10600	-			90
		27.0	10821	-			
		26.5	10617	-			
2026.05.11 13:14-14:00		26.8	10819	-			90
		27.0	10605	-			
		27.0	10592	-			
2026.05.11 14:20-15:05		27.2	10585	-			90
		27.0	10378	-			
		26.6	10836	-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17 页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

监测时间	点位名称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烟筒高度 (m)	烟筒内径 (m)	生产工况 (%)
2026.05.12 09:15-10:00	P14 排气筒	26	8843	-	30.0	0.95	90
		26	8822	-			
		26	8830	-			
2026.05.12 10:22-11:05		27	9131	-			90
		27	9474	-			
		27	9465	-			
2026.05.12 12:25-13:10		27	9736	-			90
		27	9776	-			
		27	9759	-			
2026.05.12 13:35-14:20		28	10315	-			90
		28	10054	-			
		28	10020	-			
2026.05.12 09:14-10:02	P15 排气筒	26.6	10613	-	30.0	0.95	90
		27.0	10135	-			
		27.4	10348	-			
2026.05.12 10:25-11:13		27.8	10343	-			90
		28.0	10337	-			
		28.2	10321	-			
2026.05.12 12:20-13:10		28.0	10111	-			90
		28.2	10108	-			
		28.6	9866	-			
2026.05.12 13:35-14:22		29.0	9848	-			90
		29.1	9852	-			
		29.2	10064	-			

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鲁华标环检字 202605016

共 18 页 第 18 页

3.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VOCs (NMHC)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硫化氢*	HJ 1388-202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7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mg/m ³

--本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书说明

- 1、检测报告未盖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
- 5、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只对委托来样负责，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负责。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路 750 号
电话 (Tel): 0532-86976788 0532-86896622
邮箱 (Mail box) : sdhbjcgs@126.com
邮编 (Post code): 2665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迁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200-36-03-000001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204国道以北、钢厂西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5644°北 119.699°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氢燃料电池客车 1000 辆，氢燃料电池货车 4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氢燃料电池客车 1000 辆，氢燃料电池货车 4000 辆。a		环评单位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黄岛）[2023]1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09				竣工日期		2024.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211MA3R84JC0G001U			
	验收单位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0%~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7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0		所占比例（%）		7.8			
	废水治理（万元）		1000	废气治理（万元）		103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m³/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2979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000				
运营单位		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11MA3R84JC0G		验收时间		2024.10~2025.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539	/	/	4.18	0	4.18	/	2.539	4.18	/	/	+1.641		
	化学需氧量		1.27	22	500	42.72	40.63	2.09	/	1.27	2.09	/	/	+0.82		
	氨氮		0.13	0.38	25	0.71	0.5	0.21	/	0.13	0.21	/	/	+0.08		
	总磷		0	/	/	/	/	/	/	/	0	/	/	0		
	总氮		0	/	/	/	/	/	/	/	0	/	/	0		
	废气		128.5	/	/	103	/	103	/	128.5	103	/	/	+103		
	二氧化硫		0.52	0	50	0.77	0	0.77	/	0.52	0.77	/	/	+0.25		
	烟尘		0.19	3	10	44.45	40.88	3.57	/	0	3.57	/	/	+3.38		
	挥发性有机物		14.44	/	/	81.17	67.36	13.82	/	14.44	13.82	/	/	+0.62		
	氮氧化物		4.54	0	100	2.53	0	2.53	/	4.54	2.53	/	/	-2.01		
	工业固体废物		0	/	/	546.63	546.63	0	0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特征污染物		HCl	/	/	/	/	/	/	/	/	/	/	/		
		NH 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位于青岛新河化工产业基地。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首次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9]13 号），建设内容包括 1 条 100t/d 工业危废焚烧线、1 条 50t/d 医疗废物焚烧线，其中 1 条 50t/d 医疗废物焚烧线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建成并于通过了环保设施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2023 年公司对尚未建设的 1 条 100t/d 工业危废焚烧线进行重新设计，将原来的焚烧工业危险废物 100t/d 调整为焚烧工业危险废物 260t/d，年工作时间由原来的 300d 增加至 330d，焚烧炉规模由原来的 30000t/a 增大到 85800t/a，同时该焚烧线可作为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协同处置线，最大规模焚烧医疗废物 100t/d，该项目（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23]16 号）（重新报批）。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始实施，2024 年 12 月建成竣工并开

始调试。2025年7月，受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均灵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7月26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8月编制完成《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9月4日，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凯任验收组组长，验收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与专家组。会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经验收工作组逐一对照核查后，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有专职的人员安排和明确的职责分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按时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达到监时间和频次要求，未开展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关于《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信息公开的说明

我单位将《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焚烧二期）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及验收意见在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 <https://www.huaeia.com/gongshizhuanqu/318.html>，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10 月 10 日，具体公示情况见下图。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